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76號

原告 全國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萬章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被告 莊于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39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內含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及監視系統設備，合約期間為36個月，服務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算3年，詎被告自114年11月起迄今，無故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被告行為已屬違約，原告依系爭契約可向被

01 告請求服務費、施工費、監視系統違約金等語，爰依系爭契
02 約第22條、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2條約定，提起本件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3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
15 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合約帳款明細表、全國
16 保全科技領退料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9
17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
20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6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民法第2
28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服務費等，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30 的，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
31 卷第57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加

計自上揭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2條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費用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爰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合 計	1,890元	